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聲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樓思道

訴訟代理人 林岳洋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林佳慧間聲請迴避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本院所為命補繳抗告裁判費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，復無明文規定得抗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即屬不得抗告之裁定。又對於簡易程序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民國113年6月5日本院所為駁回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本院於113年7月29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，裁定命抗告人補繳抗告裁判費。依前揭說明，此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不得抗告。抗告人於113年8月2日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士林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 黃雅君

法官 張明儀

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王若羽